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浑行处罚字〔2024〕27号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佳佳洗化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L54236986X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2024年10月31日，我局收到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的投诉书，投诉内容是白山市浑江区佳佳洗化商行销售侵犯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到达现场后，发现该店库房内存放三箱绿伞牌油烟净，批号：HD合格20270803，一箱12组，一组两瓶，一共72瓶。经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的法务部经理现场鉴定，该店存放的72瓶绿伞牌油烟净均为假冒其公司商标的侵权商品。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将侵权商品进行封存，并立即申请扣押审批，于2024年10月31日给当事人下达行政强制措施

决定书（浑江市监行强字〔2024〕16号），将侵权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大队在报请领导审批后，于2024年11月1日立案，指定张永生，刘科岐为办案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

2024年11月4日，白山市浑江区佳佳洗化商行经营者乔俊林来我局接受询问。据经营者乔俊林陈述，这三箱绿伞牌油烟净是于2023年9月25日从两位自称是绿伞厂家的业务员处购买，共购买了5箱，花费750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已销售出2箱，其中一箱（共12组）销售给白山市浑江区佳惠超市，售价为13.5元/组，合计162元，截至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时，白山市浑江区佳惠超市购入的该箱绿伞牌油烟净还剩余8组，已经被白山市浑江区佳佳洗化商行召回。另外一箱由当事人零散销售完毕，无法召回。

由于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当事人已销售出2箱绿伞牌油烟净，仅有8组被召回，剩余的1箱和4组绿伞牌油烟净由于无法召回，无法进行鉴定，故无法认定这1箱和4组绿伞牌油烟净为假冒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商标的侵权商品。经过核查当事人提供的销货清单，没有产品编号，没有供货商名称、地址等信息，无法说明上游供货商。经我局合议讨论，当事人提供的销货清单上只有商品名称，没有商品批号，无法与现场鉴定的侵权商品一一对应，

并且销售清单上没有供货商名称、地址等信息，无法说明白山市浑江区佳佳洗化商行购进的侵权商品渠道合规，也无法说明提供者。我局合议后认为，白山市浑江区佳佳洗化商行构成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之相关规定。依据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提供的的报价单，违法经营额应为经过鉴定的三箱绿伞牌油烟净的实际出厂价加召回的 8 组绿伞牌油烟净的实际销售价格，一共为 853.2 元（计算公式： $3 \times 12 \times 20.7 + 8 \text{ 组} \times 13.5$ ）。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投诉书一份。证明案件来源。

2、现场笔录一份，询问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执法情况和当事人存在违法事实。

3、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及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合法性。

4、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鉴定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绿伞牌油烟净，批号：HD 合格 20270803 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北京绿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授权委托书一份，员工身份证明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份，商标注册证一份。证明鉴定人员基本信息和主体合法性。

5、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浑江市监行强字〔2024〕16号)一份。证明我局将侵权商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2024年12月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浑罚告字〔2024〕2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或要求听证。

白山市浑江区佳佳洗化商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结合《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31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2万元以下罚款。”当事人在案件调查期间,积极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配合我局执法

人员工作，提供对侵权商品的来源信息，积极召回侵权商品，并且没有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及危害后果，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白山市浑江区佳佳洗化商行是第一次购买侵权商品，我局合议讨论认为白山市浑江区佳佳洗化商行的违法程度较轻，适用较轻的处罚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所规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 311 条：“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能及时改正的。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

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2万元以下罚款。”

结合自由裁量说明，我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侵权的3箱和8组绿伞牌油烟净。3、处违法经营额一倍的罚款，共计853.2元人民币，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通过财政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系统进行上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如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

市浑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2024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